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2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公司;在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800210900541J;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自营产品出口业务;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经营氢氧化锂、碳酸锂及锂系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爆破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有色金属铸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报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标准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标准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参股公司之间可以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体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的参股公司之间可以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体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事项;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除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三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和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制定工作细则。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对上述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其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对公司资产运营进行监督,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和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制定工作细则。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对上述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其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对公司资产运营进行监督,对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或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300万元—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5%之间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二)审议并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三百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标的在三百万元—三千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五之间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裁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四)审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相关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召集相关的决策委员会批准,相关交易事项包括出售或收购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等事项;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按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来计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按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书面等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事后提交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的董事来计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微信、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表决或其他书面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微信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有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足够的货币资金;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办法为: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在满足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有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足够的货币资金;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2、公司在满足可进行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确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或微信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发送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微信、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微信、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雅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该修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4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化管控需要,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职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通过对组织机构的优化调整,以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和效率。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总部办公室、财务中心、信息中心、安全技术部、技术中心、物资供应中心、企业文化部、民爆市场部、爆破事业部、锂业生产运行中心、雅锂建设项目部、矿山事业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3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在完成一条3万吨生产线建设后,将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再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建设与雅安锂业三期将进行同步规划与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A80020)。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原项目整体计划投资236,491.1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5,70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71.08%。截止目前,该募投项目已投入50,135.07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为61,686.14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已建成一条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拟将项目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新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部分用于该条生产线建设,该条生产线将纳入雅安锂业三期同步规划与建设。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成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时间2年;二期建成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生产线,在一期达产后启动建设,建设时间2年。本项目总投资236,491.18万元,工程建设投资(含增值税)207,744.25万元,建设投资(不含税)187,960.53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448,666.00万元,年均净利润58,301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一期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首批产品的多项理化指标和磁性异物等均优于国家电池级产品标准。由于公司在该生产线的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过程的自控水平进行了重点提升,使其实际用工和能耗指标在一期的基础上大约有20%的下降,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极大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也为三期项目的实施积累了更为丰富的经验。

截止目前,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尚需支付募集资金(万元)
1	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236,491.18	105,700.00	50,135.07	25,200.84
2	补充流动资金	44,300.00	44,300.00	44,300.00	0
	合计	280,791.18	150,000.00	94,435.07	25,200.84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根据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锂业板块的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定位与规划,在结合公司上游资源保障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锂产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目标,因此,拟将"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剩余未建部分调整为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将该生产线的建设纳入雅安锂业三期同步规划与建设,这样将会使建设成本得到更大地节约,项目建成后与三期其他产线更好地形成规模效益,为企业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

(三)已履行的备案及环评程序

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备案手续已完成,目前项目建设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雅安锂业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名称为: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四川雅安

4、项目建设内容和周期:新建电池级氢氧化锂产能6万吨(按两条3万吨生产线进行建设),电池级碳酸锂产能4万吨,本工程项目建设期为2年,计划于2024年底建成。

(二)投资计划

本工程项目总投资294,027.4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38,551.87万元,建设期利息5,475.59万元,全额流动资金50,000万元。建设投资中含设备购置费109,266.64万元,主要材料费10,660.88万元,安装工程费12,602.52万元,建筑工程费78,699.92万元,其他建设费27,321.91万元。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94,027.46	30,412.59【注】

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其中一条年产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1)锂产品应用广泛,发展空间大

锂产品在现代工业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电池工业、陶瓷业、玻璃业、铝工业、润滑剂、医药、制冷剂、核工业、有机合成及光电行业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有广泛的应用。由于锂及其化合物产品性能优异,用途非常广泛,被称为许多工业产品生产的"工业味精"。锂作为电池材料的大量应用,更被誉为"能源金属"。随着技术的进步,锂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根据SQM公司分析,近年来世界锂产品的需求年增长率保持在7%左右,超过同期世界经济的增长速度。我国作为重要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了快速增长,对锂产品的需求增长也保持了较高水平,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其需求增长率仍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由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锂产品需求强劲,特别是动力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玻璃陶瓷和有机合成等领域需求旺盛,成为锂产品行业主要增长点。随着世界锂产品消耗量的日渐增加,锂产品的生产和发展直接影响着工业新技术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标志着一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水平。因此,加快锂资源的开发建设,丰富锂产品种类,提高锂产品附加值,成为我国锂工业的紧迫任务。

(2)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将拉动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材料需求增长

2020年9月,习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2020年1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在"双碳"目标下,国家出台一系列新能源政策,鼓励和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2022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市场占有率达25.6%,对比此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制定的"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新车总销量的20%"的目标已提前完成。同时,据海关总署数据,中国汽车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仅次于日本,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已占全球三分之一。

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电池企业扩产及正极材料订单增长等综合因素影响,中国正极材料产量同比增长113%至130万吨左右,叠加中美联手推动储能的利好,对于氢氧化锂和碳酸锂需求拉动明显,新能源汽车成为碳酸锂需求最主要来源。2022年我国碳酸锂产量39.50万吨,同比增幅约为32.5%,氢氧化锂产量24.64万吨,同比增幅约为29.5%。在用量上,1GWh磷酸铁锂电池生产平均需要625吨碳酸锂;在三元电池中,1GWh容量的电池平均需要684吨碳酸锂。据韩国SNE Research统计,2022年全球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装机量约为517.9GWh,同比增长71.8%。高工产业研究院(GGI)数据显示,预计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装机量为1485GWh,产量为1782GWh,折合碳酸锂用量为115.16万吨LCE。

随着宏观经济的适度恢复,海外需求及新能源出口继续发展等有利因素,将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同时,储能的高速增长将为锂产品迎来新的发展阶段。从中下游扩产来看,下游电池厂、正极材料扩产激进,将进一步推动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带动磷酸铁锂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的持续增强。

(3)项目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定位,将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配有碳酸锂产能,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淀了大量的工艺诀窍和技术诀窍,确保了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头部正极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及车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能够保障公司锂产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产业整合将锂业务延伸至上游资源端,未来将实现自主可控资源50%以上的占比,从而满足公司锂盐产线扩张对资源的需求,并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伴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储能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的主要客户对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的需求量也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规划主要基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新增产能规划带来的锂盐需求增量,随着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项目选址

厂址位于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项目选址符合雅安经济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雅安工业园区的总体功能定位,该地具有便捷的交通,优越的地理位置,园区通讯、公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该项目规划用地总计约942.8亩,项目占用土地属于土地资源部门批准的规划工业用地。

3、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本项目投资较大,涉及到的产品主要有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面临市场方面的风险主要是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产能不断扩大等方面。电池级锂盐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宏观经济走向息息相关,且产品收益对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高。如果未来越来越多的厂商加入竞争行列或老厂商不断扩大产能,将使整个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公司将在技术选择上立足高起点,积极采用先进技术,生产高端产品;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制定适销对路的营销策略,开拓稳定的目标市场;寻找潜在的目标客户,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强化产品的售后服务;同时,积极进行价格预测,合理确定各年度及年度内各月份的开工率,在恰当的时点进行维修,以尽量将价格风险降到最低;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加强管理,节能降耗。

(2)技术风险

与本项目类似的工艺装置,已在国内建设许多,雅安锂业也已建成一二期项目,拥有较为丰富的运营实践,因此整体看,本项目工艺、设备风险不大。考虑到对新建装置运营的理解、掌握需要一个过程,会给项目会带来一定风险,特别是在试车及运营的初期阶段。

公司将在设计及试车阶段,加强与设计和施工单位的沟通,利用已有的工程建设、运营经验,校验、优化、运用新技术,使之转化为自身竞争优势;在成套工艺系统技术合同中,斟酌相关条款,分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为了确保装置工艺技术先进、设备可靠,降低风险,后续工作中可考虑对国内同行业进行调研考察,充分吸收各企业的先进经验;对关键设备的制造企业,进行加工能力、检验能力等的考察评比、落实。

(3)人才风险

是否拥有相关的技术、管理人才队伍是新建化工装置能否一次试车成功、迅速达产并在随后的生产运行中保持长周期、高负荷生产的重要制约因素。雅安锂业在生产经营中培训、积累了大量人才,对项目的实施非常有利。从员工主体对现有化工装置的操作经验等来看,项目建成后组建高水平的操作、运营团队风险不大。

公司将合理利用人力资源、依托工厂管理骨干、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经验的员工,按照新建装置工艺技术的特点尽早制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重视上岗前和工作中的培训和考核,以保证工厂的生产能够安全、稳定、低能耗、长周期运转,提高企业效益。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采用以待遇、良好的职业发展机会和培训深造留住人才,规避潜在的人才风险。

(4)社会稳定性风险

当前,民众环境、安全意识逐步增强,频发的环境、安全事故及日益恶化的大气、水体环境,使化工装置的建设、运营变得更加敏感。由于民众的不了解、误解、以及建设、运营过程的环境、安全事故在一定的条件可能升级为群体事件。

公司将组织落实各项目环境、安全措施,强化管理,加强操作培训,严格操作规程,避免发生重大的环境、安全事故;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时将不利社会影响降到最低;营运过程加强宣传、沟通,配合园区让民众了解生产情况,及环境、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减轻民众疑虑,增强对项目的信心。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假定未来生产出的主要产品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分别按30万元/吨和32万元/吨进行测算,项目建成投产后第1年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30%,第2年达80%,第3年开始达100%生产能力,则三期项目整体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3,119,198.88万元,年均净利润78,801.55万元。由于公司已建成的一二期项目与三期项目在同一个园区内,必将形成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对公司业绩提升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锂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所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锂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巩固并提高锂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决议和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天风证券同意雅化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雅安锂业第三期锂盐生产线部分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5、高等级锂电新能源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2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对2023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之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或购买产品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关联关系的原因为: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欣、翟雄鹰分别担任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腾爆破")、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昌平爆破")、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立安科爆")、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翔爆破")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任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董事、监事。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就上述与关联方形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高欣、梁元强和翟雄鹰回避表决。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出具了事前确认函;

本议案还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产品或向关联方购买产品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2,026.69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16,600万元。2022年实际发生额及2023年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按市场原则定价	6,500.00	1,106.11	3,766.15
	龙腾爆破	爆破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0.00
	瑞翔爆破	爆破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	0.00	1.49
	能投锂业	锂材料	按市场原则定价	60,000.00	0.00	7,843.62
	小计			66,650.00	1,106.11	11,611.2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奥博	运输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0	131.91	254.60
	龙腾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200.00	8.37	68.53
	昌平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00	88.58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按市场原则定价	100.00	0.92	0.00
	瑞翔爆破	民爆产品	按市场原则定价	50.00	1.33	3.72
	小计			950.00	142.53	415.4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金奥博	原材料、服务费、固定资产	3,766.15	1,000.00	0.38%	276.62%	2022年4月23日《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39)
	龙腾爆破	爆破服务	0	100.00	0.00%	-100.00%	
	瑞翔爆破	爆破服务	1.49	50.00	0.00%	-97.02%	
	能投锂业	锂材料	7,843.62	15,000.00	0.79%	-47.71%	
	小计		11,611.26	16,150.00	1.17%	-28.10%	
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奥博	运输服务	254.6	0.00	0.02%	/	
	龙腾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68.53	200.00	0.00%	-65.74%	
	昌平爆破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88.58	100.00	0.01%	-11.42%	
	立安科爆	民爆产品、提供服务	0	100.00	0.00%	-100.00%	
	瑞翔爆破	民爆产品	3.72	50	0.00%	-92.56%	
	小计		415.43	450.00	0.03%	-7.6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由于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变化,造成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有一定差异。与金奥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主要是因为金奥博2022年7月并购了天津泰克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而该公司亦为雅化集团硝酸铵供货商。上述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的说明,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和市场客观规律,交易双方均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金奥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明刚

注册资本:34,761.419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91G

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306,067.78万元,归母净资产145,313.87万元,营业收入119,299.49万元,归母净利润2,525.81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龙腾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龙腾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昌市航天大道凯乐路109号6层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剑

注册资本:1,960.784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00680421203D

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作业三级;废旧民爆器材的销毁;危险货物运输(1类、2类)(以上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金属、建材、劳保用品的销售;货运中介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730.65万元、净资产3,551.02万元、营业收入8,464.28万元、净利润232.53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昌平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乐山市沙湾区昌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铜河西路下段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10010776

经营范围:二级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土石方挖运,项目投资及投资咨询,矿产品(国家禁止或限制销售的除外)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矿山机械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爆破作业人员培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64.84万元、净资产-19.57万元、营业收入322.53万元、净利润5.90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立安科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立安科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冕宁县森荣乡牦牛坪稀土矿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永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060308592N

经营范围:乳化现场混装炸药的生产、销售及工程爆破服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1,925.81万元、净资产1,877.27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211.48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能投锂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建文

注册资本:12,205.664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143,506.84万元、净资产79,846.72万元、营业收入41,200.43万元、净利润28,268.09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瑞翔爆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枝花市瑞翔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58号第七层709,710,711,714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万国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93963543P

经营范围:B、C、D级及以下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以上项目按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爆破作业咨询;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培训;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水利土石方工程服务;港口土石方工程;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矿山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276.52万元、净资产1,532.55万元、营业收入3,205.88万元、净利润262.85万元。

关联方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金奥博、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瑞翔爆破和能投锂业均为本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高欣和翟雄鹰分别担任金奥博董事、监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梁元强担任龙腾爆破、昌平爆破、立安科爆和瑞翔爆破董事;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翟雄鹰、胡强分别担任能投锂业董事、监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六家企业与公司形成关联方,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以往年度的执行情况,所有交易均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款,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供货及时,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需求,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购买或销售商品的交易定价,是基于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公允。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销售产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1年。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购的标的为雷管、炸药。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销售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2、购买商品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根据具体商品约定。

(2)交易内容及数量:本协议下的乙方(关联方)向甲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出售的机器设备或原辅材料。

(3)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约定。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条款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购买或提供服务是正常的市场行为,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形成了有力的业务互补,该类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的商品,质量较好,且交易对方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类交易将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存续;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拟提交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初步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因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相关参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而形成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交易双方严格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以及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2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人员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为358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收费总额4.5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2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3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5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雯燕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飞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258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208万元,审计费用同比增长24.04%,主要原因是2022年增加内控审计工作,需出具内控审计报告。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整体质量合规。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与其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的实际工作量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